

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申请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辽农办农发[2024]257 号)等文件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拟拨付中央级衔接资金 850 万元，主要用于 2024 年产业项目建设。

具体见附表。

附表：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
明细

北票市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

序号	单位	用途	中央资金（万元）
合计			850
1	黑城子镇	产业项目	80
2	蒙古营镇	产业项目	100
3	宝国老镇	产业项目	80
4	大三家镇	产业项目	50
5	南八家子乡	产业项目	100
6	西官营镇	产业项目	50
7	娄家店乡	产业项目	50
8	龙潭镇	产业项目	30
9	大板镇	产业项目	50
10	北塔镇	产业项目	50
11	凉水河蒙古族乡	产业项目	20
12	三宝乡	产业项目	70
13	台吉镇	产业项目	70
14	五间房镇	产业项目	50

主要领导：

分管领导：

经手人：